中共重庆市大足区通桥街道工委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通桥街道办事处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年，通桥街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悉心指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2023年大足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大足府办发〔2023〕77号）、《中共重庆市大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大足委法〔2023〕3号）以及2023年法治政府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要求，坚持依法全面履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法治建设工作职责，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努力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为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街道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各项部署，深化落实区委三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专题学法活动，通过街道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全体机关、社区干部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制度”、重大决策前专题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系统观念推进，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化整体智治数字化水平，并把宪法、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列入专题学习内容。组织干部参加年度普法考试，强化法治宣传力度，在“3·15”、 “4·15”、“5·12”、“6·26”、“12·4”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宪法宣传、信访条例解读、反邪教知识学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等活动，设立法律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摆放法律知识展板，发放各类法治宣传册，采取群众看得懂、听得清、记得住的方式，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深入开展，努力在全街道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今年累计开展送法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等法治主题活动80余次，共发放各类法治宣传材料2万余份。

2.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文件签发审批制度，制定《通桥街道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街道法制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参与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开展合法性审查，定期检查全街道发文情况，加强规范性文件的报备，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今年以来街道党工委发文102件，办事处发文158件，未制定党内规范性文件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3.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坚持把严格执法、规范程序、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严格制度执行，规范办事程序，切实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依法履行行政职能。对关系街道发展、民生发展的重大课题，坚持做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对于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超出法定权限或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不得作出重大决策。健全决策程序，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重大决策的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决策的必经程序。建立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风险评估制度，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统一。

4.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街道及时调整法律顾问，聘请精通政府法律事务的两位律师担任街道法律顾问。将行政复议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作为考核法律顾问的依据，与顾问费用直接挂钩。同时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一是积极参与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今年以来，街道法律顾问先后多次列席街道党政办公会，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讨论，为街道依法决策提供法律服务，确保街道的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法治政府建设迈出新步伐。二是积极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对重大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重要合同提供法律审核意见。多次对政府重大活动、重要投资和重要合同进行集中讨论。多次参与起草章程复函，确保政府的重大决策科学性、合法性与可操作性。三是积极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提供专业服务。今年以来，政府法律顾问多次参与行政应诉，为行政复议案件的解决提供法律意见。

（二）坚持依法行政，提升政府全面履职水平

1.深化诉源治理。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形成“源头预防为先，非诉讼机制挺前，法院裁判终局”的诉源治理新模式。一是成立诉源治理攻坚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街道高度重视诉源治理，建立了以街道党工委书记为组长，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为副组长的攻坚领导小组并下设攻坚专班，专项解决诉源治理案件；二是建立一案一册制，加强摸底排查。对于街道尚未结案的案子，全部根据原被告户籍地或矛盾时间类别进行梳理，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每件案子建档一案一册表及起诉状；三是建立调解员队伍，加强多元调解力量。街道平安办、司法所、派出所、法律顾问和社区专干共同组建街道矛调中心，加强多元调解队伍力量；四是建立疑难相关机制，加强化解实效保障。建立疑难纠纷流转机制。社区调委会初步调解后未成且有继续调解意愿的，填写通桥街道矛盾纠纷难案积案表，流转到街道矛调中心，由街道矛调中心成立专班分析研判后，分流到具体调解员，并向区司法局寻求专业力量支持，进一步提升街道调解成功率。

2.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大力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街道成立了由党工委书记任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召集班子成员，专题研究工作，逐一分析研判存量矛盾纠纷情况，落实领导包案，实行一案一专班责任制。继续落实“日排查、周研判、月分析”制度，截至目前街道共发生各类矛盾纠纷212件，调解成功率为100%，不定期组织人员深入5个社区指导和完善人民调解档案建设。2023年，街道共收到行政一审诉讼案件11件，行政二审等其他案件15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3.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编制《通桥街道行政执法实施方案》、《通桥街道行政执法错案评析制度》、《公开服务指南流程图》等，组织街道工作人员完成执法证申领，完善行政调解制度并加强落实。目前通桥街道共有行政执法人员20名（含辅助执法人员2名），拟办证人员2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且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人员20名，其中行政执法办公室（大队）5人，各相关行政科室15人，具备硕士学历1名、本科学历15名、大专学历4名。街道行政执法工作，按照“一中心四板块”网格化管理由街道网格管理中心统一调度指挥调配、根据执法领域和各行政科室职责相结合，由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协调行政执法大队和各行政科室专业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实施完成。在实际的行政执法过程中，做好了执法全过程的记录和案件的公示，2023年度，街道突出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提高科学研判风险能力、强化精准执法，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共查处乡村道路交通、占用消防通道等违法行为765件，处罚金额10030元；立案查处食品、两品一械、特种设备等违法行为18件，结案25件，罚没款3.318万元，街道全年无重大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方面，主要采取自学和集中培训的方式进行，其中全年集中培训2次，主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重庆市市容环境管理条例》等行政执法过程中常用的法律条款进行培训。

（三）坚持推进依法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1.建立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结合社区类型、人口状况、地理位置、楼市布局、便于服务等因素和信息采集工作，统一、科学划分网格，整合村社信息管理资源，组建网格管理员队伍，实现信息准确、及时、规范，人员统一管理使用，提高基层治理工作水平和成效。

2.认真做好法律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法律八进”工作。按照市、区有关要求，认真总结各社区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的工作情况，整合法律服务资源，保障全街5个社区都配有1名专门负责法制建设工作人员，共有“法律明白人”28名（法律明白人PC端学习达500分/每人以上），向辖区居民推广“乡村法律顾问”APP系统，并聘请相关人员做法治宣传员，定期开展法律宣传服务，全年共开展法律宣传进社区4场，进校园普法7次，进企业开展法律宣传服务43次。

3.加强重点人员和群体稳控，防止非访和越级访。街道目前共有涉稳重点人员12名，制定稳控方案12个，建立了“五个一”专班，按照“三到位”工作方法，加强对12名信访维稳重点人员的法律宣传和引导工作，通过“一对一”结对的方式，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上级关于“信访大接访”的工作要求部署，收集和化解社会各方面矛盾，2023年1月至12月，街道共接访331件，362人次，其中化解331件，化解率100%。

4.强化制度建设。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各办、中心、站、所，各社区结合新任务、新要求，依照工作职责和法律政策规定，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制度。

（四）坚持加强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1.扩展信息公开途径。由政务公开监督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各办、中心、站、所，各社区政务公开，充分利用政府、政务公开栏等渠道，依法及时公开政务信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

2.完善政务公开内容。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制度，依法按时按量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同时，对群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受理，实现对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和答复及时率均达100%。

3.多渠道接受监督。一方面按照规定依法向人大报告工作，自觉接受监督，配合人大组织的询问、质询和执法检查。另一方面，加强信息反馈，设置《群众投诉登记簿》和《群众意见建议薄》，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方便社会和群众监督，对人民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依法进行处理。

1.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023年，通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狠抓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成立由街道党工委书记蒋世才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方案》（通桥党工委发〔2023〕38号），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年度工作重要内容全面统筹推进。严格落实街道党工委会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全体机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学习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等重要内涵，组织干部职工观看廉政作品、警示教育片，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全面营造崇尚法治、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

三、存在的问题及2024年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法治意识有待加强。街道在采取行政措施时还要进一步增强职责法定、证据固定等意识，进一步规范涉及违建拆除、土地房屋征收取证等工作。落实大足区《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大足府发〔2022〕38号）精神，加强规范街道的行政执法工作，尤其要提高社区干部的依法办事意识，增强社区干部依法办事能力。

二是法治基础有待夯实。街道从事法治工作的专业人员偏少，法制审核力量、素质更有待提高。

三是案件数量有待减少。近年来，由于征地拆迁遗留信访矛盾问题多发，行政诉讼案件居高不下，今年已参与涉及征地拆迁行政诉讼案件48件次。

（二）下一步工作举措

 1.强化责任落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规章制度，规范行政决策程序，推动干部学法制度化、常态化，开展法治建设工作专项自查。

2.强化合法审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为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做好合同、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以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工作。

3.加强指导培训。一方面，引进、培养专业法律人员、技术人员，为依法行政队伍不断补充新鲜血液。另一方面，采取发放工作手册、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加强对各社区工作人员、执法人员的教育，提高业务能力，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同时，加强对基层的依法行政执法指导、提高依法行政执法水平。

4.按照“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总体要求，全面深化改革街道行政执法体系和队伍管理，进一步加强和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素质，利用重庆市“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集成应用系统，构建街道行政执法新体系。

 中共重庆市大足区通桥街道工委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通桥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16日